**安徽财经大学东校区实验实训中心大楼、西校区图书馆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 目 名 称：**安徽财经大学东校区实验实训中心大楼、西校区图书馆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服务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AHCJDX-JT20181002

**采 购 人：**安徽财经大学

**采 购 时 间：**2018年5月

**目 录**

[**一.谈判公告** 2](#_Toc510453777)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510453778)

[**三.供应商须知** 6](#_Toc510453779)

[（一）总则 6](#_Toc510453780)

[（二）谈判文件 9](#_Toc510453781)

[（三）响应文件 10](#_Toc510453782)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_Toc510453783)

[（五）谈判与评审 13](#_Toc510453784)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9](#_Toc510453785)

[**四.采购合同** 27](#_Toc510453786)

[**五.采购需求**](#_Toc510453787) 32

[**六.响应文件格式**](#_Toc510453788) 34

[附件一](#_Toc510453789) 36

[附件二](#_Toc510453790) 38

[附件三](#_Toc510453791) 39

[附件四](#_Toc510453792) 40

[附件五](#_Toc510453793) 41

[附件六](#_Toc510453794) 42

[附件七](#_Toc510453795) 43

[附件八](#_Toc510453796) 44

# **一.谈判公告**

我校现对“ 安徽财经大学东校区实验实训中心大楼、西校区图书馆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AHCJDX-JT20181002。

2、项目名称：安徽财经大学东校区实验实训中心大楼、西校区图书馆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地点： 安徽财经大学东校区实验实训中心大楼、西校区图书馆。

4、项目单位：安徽财经大学。

5、项目概况：安徽财经大学东校区实验实训中心大楼、西校区图书馆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服务，监测内容包括废水和噪声。

6、资金来源：其他。

7、项目预算： 5.5万元。

8、项目类别：服务类 。

9、标段（包别）划分：本项目不分包。

**二、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CMA计量认证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4、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处罚期内的）。

**三、报名及谈判文件发售和获取**

1、报名时间：2018年5月30日上午8时至2018年6月5日上午9时。

2、谈判文件价格：0元。

3、报名方式：电话或电子邮件报名。（电子邮箱：21314224@aufe.edu.cn）

凡符合要求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自行下载谈判文件。若供应商因未及时下载相关材料，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谈判时间及地点**

1、谈判时间： 2018 年 6 月 5 日 9 : 00

2、谈判地点： 安徽财经大学资产管理处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谈判时间

**六、联系方法**

项目单位：安徽财经大学。

地址：蚌埠市曹山路962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552-3175828。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安徽财经大学 |
| 2 | 项目名称 | 安徽财经大学东校区实验实训中心大楼、西校区图书馆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服务采购项目 |
| 3 | 项目编号 | AHCJDX-JT20181002 |
| 4 | 项目性质 | 服务类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采购人自筹 □√其他 |
| 6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
| 7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
| 8 | 联合体谈判 | □允许 **□√**不允许 |
| 9 | 谈判有效期 | 历时30天 |
| 10 | 供货地点 | 安徽财经大学 |
| 11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合同签订后 7天内 |
| 12 | 免费质保期 | 无 |
| 13 | 谈判保证金金额 | 人民币 3000 元，谈判保证金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谈判公告指定账号。（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等，银行汇单上应注明项目编号）  户名：安徽财经大学  开户行：交通银行财院支行  账号：343006011010141400403  投标保证金应在2018年6月4日下午5时前到账。 |
| 14 | 答疑 | **2018 年 6 月 1日 17 时前接受答疑（逾期不予受理），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请注意：**采购人对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某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15 | 勘察现场 | **□√**自行勘察 □统一组织 |
| 16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正 二 副 |
| 17 | 谈判时间及地点 | 2018年6月5日9时 |
| 18 | 评审办法 | 详见谈判文件 |
| 19 | 成交服务费 | 0元 |
| 20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 21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详见谈判公告 |
| 22 | 备注二 |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资格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

# 

# **三.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述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谈判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谈判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谈判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谈判时已具备，否则响应无效。

本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4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5**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谈判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6业绩：系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及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谈判费用**

3.1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谈判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

4.1.1除非谈判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4.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踏勘现场**

5.1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安装）或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进行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5.3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或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谈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纪律与保密**

7.1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参加谈判：

7.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7.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7.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成交；

7.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资格；

7.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谈判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谈判小组成员。

7.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某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谈判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8.1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9.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9.1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9.2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9.3中标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0.采购信息的发布**

10.1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可登录安徽财经大学官网（www.aufe.edu.cn）查询。

## （二）谈判文件

**13.谈判文件构成**

13.1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一、谈判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供应商须知；

四、采购合同；

五、采购需求；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采购人发布的图纸、答疑、变更、补充通知等。

1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3.3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3.4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获得谈判文件后于答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答疑及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

14.2采购人对谈判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4.3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网站上发布延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4.4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 （三）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15.1响应文件是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5.2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15.3除专用术语外，谈判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5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谈判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5.6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5.7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15.8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报价**

16.1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

16.2供应商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16.3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6.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

（1）如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2）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6.5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16.6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6.7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报价一般按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谈判文件约定）。

16.8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7.响应文件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响应无效。

17.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7.3.1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7.3.2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7.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5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8.谈判保证金**

18.1谈判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谈判保证金，作为响应的一部分，谈判保证金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谈判公告指定账号。

谈判前，采购人将从保证金查询系统中查询谈判保证金信息，并提交谈判小组评审核对谈判保证金金额、方式等信息。

18.2谈判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异地电汇；

（2）本地转帐。

18.3采购人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谈判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谈判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响应无效。

18.4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导致响应无效。

18.5采购人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18.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7由于供应商行为导致采购人损失的，相应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从谈判保证金中扣除。谈判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9 谈判有效期**

19.1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谈判有效期。谈判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9.3谈判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算。

19.4在原定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20.响应文件份数**

20.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1.响应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将投标书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的副本再装在一个或几个密封袋中，且在封皮的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这些“正本”和“副本”再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21.2 内外层密封袋均应：

(A)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发至-----；

(B)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包组、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7的规定）之前启封”的字样。

21.3 投标人应在内外密封袋上写明自己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文件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能原封退回。

**22.响应文件的提交**

22.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22.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某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五）谈判与评审

**24.接收响应文件**

24.1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24.2按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4.3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等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4.4撤回的响应文件将被原封退回给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5.谈判小组**

25.1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5.2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5.3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26.响应文件审查与谈判**

26.1采购人将在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6.2谈判前，采购人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封装情况。

26.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

26.4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6.5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未到谈判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谈判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某项目**

**项目编号：某编号**

|  |  |
| --- | --- |
| **询标内容** |  |
| **供应商说明并签字** | 供应商：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 |
| **评审结论** | □通过。通过理由：  □不通过。不通过的依据： |
| **评委签字**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时间： 年 月 日

26.6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及评审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某项目评审表** | | | | |
| 供应商：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  评审指标 | 评审要求 | 是否通过 |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影印件或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影印件或扫描件即可。联合体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 3 | 谈判响应函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5 | 谈判授权书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
| 6 | 报名情况 | 未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文件规定报名手续的，谈判无效（核查报名手续） |  |  |
| 7 | 谈判保证金  （可编辑）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8 | 供应商资质  （可编辑） | 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  | 提供资质证书影印件或扫描件  （可编辑） |
| 9 | 业绩  （可编辑） | 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  | 业绩合同影印件或扫描件  （可编辑） |
| 10 | 谈判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供货及安装期限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  |  |
| 11 | 投标报价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主要考虑：①报价是否响应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②报价是否会降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供货期、功能要求；③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 |
| 12 | 技术参数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13 |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可编辑）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14 | 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  （可编辑）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15 | 其他要求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谈判公告、谈判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 |

26.7谈判小组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将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投标报价、供货或服务方案、材料选用及维保服务等内容进行谈判。各供应商均具有和谈判小组进行谈判的权利。如供应商未到谈判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26.8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除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进行公示以外，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评分明细(排名)、总得分和其他信息均予以保密。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6.9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6.10如果有必要，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补充或证明材料。补充、证明材料不全或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无效。

26.11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1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6.13 若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则采取谈判小组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4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7.终止竞争性谈判**

27.1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7.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27.1.2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1.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谈判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28.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谈判。

28.3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5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8.5.1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成交资格的；

28.5.1.1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加谈判。

28.5.1.2供应商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弄虚作假的行为：

28.5.1.2.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8.5.1.2.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8.5.1.2.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8.5.1.2.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8.5.1.2.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8.5.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某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5.3向采购人、评审专家、某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5.4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8.5.5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9.成交通知书**

2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携带身份证）到采购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成交服务费**

**31.履约保证金**

31.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2.签订合同**

32.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相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2.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某采购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2.3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2.4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对该最终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3.验收**

33.1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3.2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4.质疑**

34.1质疑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某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的正常工作秩序。

34.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4.3.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4.3.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4.3.3被质疑人名称；

34.3.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4.3.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4.3.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4.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4.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4.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4.4.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4.4.5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证据来源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4.4.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4.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本级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4.7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34.7.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34.7.2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35.合同条款**

35.1定义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买方：采购人。

（2）卖方：成交供应商。

（3）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4）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5）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技术支持，如安装、调试、维修、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6）工程施工：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与货物安装相关的房屋改造、装修等。

35.2技术规格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5.3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5.4包装要求

35.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35.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5.5装运条件

35.5.1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35.5.2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35.6合同款的支付

35.6.1卖方应按照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1)发票原件；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3)装箱单；

(4)自我检验意见等。

35.6.2卖方将发票复印件，收款人、开户行、银行帐号资料和验收报告提交给买方，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依“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35.7技术资料

35.7.1卖方应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时，向买方移交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应用软件开发文档、维修指南等。

35.7.2如合同的标的物为进口货物，买方除必须向买方提供一套完整的原版的技术资料外，还必须向买方提供一套与原版技术资料完全一致的中文技术资料。

35.8质量保证

35.8.1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的正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35.8.2卖方在收到买方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七天内，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5.8.3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七天后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35.9检验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自我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自我检验报告。该报告应作为卖方向买方要求付款时提交的付款单据之一。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能视为最终检验。

35.10索赔

35.10.1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其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但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责任的除外。

35.10.2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质量问题负有责任，当买方提出的索赔时，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费、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根据货物的低劣和损坏的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由买卖双方协商降低货物的价格。

C.卖方用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8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5.10.3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如果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条款第35.10.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通过从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35.11卖方误期赔偿

35.11.1卖方承担的项目须严格按照其在谈判响应函中确定的完工日期完工，并经规定的各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买方使用。

35.11.2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以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

35.11.3除合同第35.12条规定外，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应支付给卖方未履行完的合同款项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未履行完合同额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35.12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35.13税费

卖方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国家规定的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35.14履约保证金

35.14.1卖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35.14.2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方式进行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35.14.3如卖方确实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5.15买方的责任

35.15.1在合同实施期间，买方应指派专人配合卖方工作，并为卖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如因买方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买方须对因此造成的后果负责；给卖方造成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从买方获得赔偿。

35.15.2买方不得强迫卖方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在此情况下，卖方可以拒绝买方的此类要求而不被视为违约

35.15.3在合同实施期间，买卖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合同履行期间的重大问题，买卖双方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通报。

35.15.4在由买方直接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当卖方忠实地履行了合同，向买方提交了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并经买方审查合格后，买方应按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付款，不得无故拖延。

35.17仲裁

35.17.1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的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的交有关省、市政府的行业主管部门寻求解决的办法。如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35.17.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5.18合同生效及其它

35.18.1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卖方各执贰份，见证方保留壹份，送出资方留存壹份。

35.18.2合同应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35.19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如本合同条款不能满足项目的需要，其特殊条款见采购需求。

**36.未尽事宜**

36.1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解释权**

37.1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四.采购合同**

**某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买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买方通过XXX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生产厂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合同总金额（大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此条可编辑) | | | | | |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 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可编辑）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个月。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天 小时（工作时间）。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元(人民币大写： )，收受人为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申请仲裁。②向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 **五.采购需求**

前注：

1、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

3、为有助于供应商选择谈判产品，项目说明中可能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必须满足采购需求；

4、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6、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7、如对本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采购人，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谈判后采购人不再受理对谈判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一、采购需求**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文件，出具安徽财经大学东校区实验实训中心大楼、西校区图书馆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满足项目竣工验收及资料备案要求。

**二、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

# **六.响应文件格式**

**某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报价表 |  |
| 二 | 最终承诺报价表 |  |
| 三 | 谈判保证金退还声明 |  |
| 四 | 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  |
| 五 | 谈判响应函 |  |
| 六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
| 七 | 谈判响应表 |  |
| 八 | 谈判业绩承诺函 |  |
| 九 | 谈判授权书 |  |
| 十 | 联合体协议 |  |
| 十一 |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  |
| 十二 | 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 |  |
| 十三 | 其他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范围** | 第 包(不分包项目填写“全部”)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1-2 分类报价明细表**

**第 包**（不分包项目删除）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材质、产地及生产厂家** | **原产地及品牌** | **数量** | **单价** | **小计金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材质、产地及生产厂家，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附件二

**最终承诺报价表**

**（某项目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范围** | 第 包(不分包项目填写“全部”) |
|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优惠率： %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谈判现场备填。**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 附件三

**谈判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某项目

**项目编号：**某编号

谈判保证金金额：

我单位谈判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帐号（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地 址：

供应商签章：

备注：

**1、谈判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因收款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谈判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谈判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采购人概不负责。**

**2、采购人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 附件四

**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及最终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附件、参考资料、谈判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果有的话），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谈判保证金未在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谈判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谈判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

9、我方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10、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1、与本谈判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1、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处罚期内）。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 附件六

**谈判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 | | **按供应商所响应内容填写** | |
| **第一部分：响应情况** | | | | |
| **序号** | **品名** | **技术规格及配置** | **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及配置、材质**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4 |  |  |  |  |
| **序号** | **内容** | **是否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其他承诺** | |
| 1 | 免费质保期 |  |  | |
| 2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  | |
| 3 | … |  |  | |
| 4 |  |  |  | |
| **第二部分：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 | | | | |
| 所供产品的详细性能说明： | | | | |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所提供的产品的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复制）谈判文件技术参数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产品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如与谈判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 附件七

**谈判业绩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

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业绩合同中所有货物均已供货完毕且已全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公司承诺会在3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供货范围 | 合同总金额 |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谈判文件要求的业绩；**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附件八

**谈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某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某编号**），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明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谈判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